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编号:临 2011-015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1 年 5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11 人,实际参会董事 11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一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融资 2400 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融资 2400 万元,期限为 24 个月,租赁年利率为 7%,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关于接受实际控制人 1 亿元财务资助的议案》5 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拟在建设集团取得一年期转贷资金 1 亿元,资金使用费率为 7.57%。该笔资金用途为归还公司银行股权质押贷款及补充营运资金。期满后经建设集团同意可延续使用。

三、《关于向建设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道里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2.5 亿元,其中: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1 亿元、保理业务 0.5 亿元、信贷证明额度 5 亿元、投标保函额度 0.1 亿元、履约保函额度 3.1 亿元、预付款保函 2.8 亿元。期限为一年。

议案一、议案二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决定于 2011 年 5 月 25 日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会议时间:2011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00

2、会议地点:哈尔滨市嵩山路 109 号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9 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一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融资 2400 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接受实际控制人 1 亿元财务资助的议案》。

以上二项议案无特别决议事项,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

5、出席会议对象

(1)2011 年 5 月 19 日下午 3:00 公司股票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会议。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6、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以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传真以抵达哈尔滨市的时间、信函以到达地邮戳为准。

(2)登记地点:哈尔滨市嵩山路 109 号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0451-82281430

传真:0451-82281253

邮政编码:150009

联系人:佘丽婷、周航

(3)登记时间:2011 年 5 月 23 日-24 日上午 9:00 至下午 16:00。以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在 5 月 23 日前有效。

(4)会议期限半天,参加会议股东及委托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5)授权委托书及回执格式如下,自制或复印有效。

注: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通知列明的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意思表决。

序号	议 案 名 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一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融资 2400 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接受实际控制人 1 亿元财务资助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日期: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兹登记参加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　　联系电话:

股东账户号码: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截止 2011 年 5 月 19 日):

登记时间:　　年　　月　　日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 5 月 6 日

独立董事意见

本人以通讯方式参加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一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融资 2400 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鉴于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担保是为了满足该公司工程保函和施工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程序合乎《公司章程》规定,因而本人同意该项议案。

2、《关于接受建设集团 1 亿元有息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为解决投标和履约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接受实际控制人建设集团的财务资助,体现了大股东对上市公司发展的大力支持,利息与银行贷款利息相当,未发现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审议程序合乎《公司章程》规定,因而本人同意该项议案。

独立董事:秦玉文、张兵、李怡厚、李洪超

2011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编号:临 2011-016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实际控制人财务资助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内容:公司实际控制人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集团)向公司提供 1 亿元财务资助借款,使用期限一年,资金使用费率为 7.57%,期满后经建设集团同意可延续使用。

2、关联人回避事宜: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投票表决该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张厚先生、史铁桥先生、蔡绍忠先生、王征宇先生、李梓丰先生回避表决。

3、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归还公司银行股权质押贷款及补充营运资金,公司接受建设集团的财务资助,不但快速便捷,而且可以降低融资成本,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建设集团 2011 年 4 月通过发行中期票据筹集了低成本资金,用于降低其本部及所属单位的融资成本。2011 年 5 月 6 日在公司总部,建设集团与公司签订资助融资协议书,建设集团资助公司人民币 1 亿元,资金使用期限一年,资金使用费率为 7.57%。

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投票表决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建设集团法定代表人张厚;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25 日;注册资本 126,000 万元;经营范围:对权属企业进行投资、资本运营管理。

该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需提交股东大会。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建设集团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借款人民币 1 亿元,使用期限一年,资金使用费率为 7.57%。期满后经建设集团同意可延续使用。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归还公司银行股权质押贷款及补充营运资金。公司接受建设集团的财务资助,不但快速便捷,而且可以降低融资成本,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将对公司加大省外市场开发力度、扩大市场份额产生积极的影响。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秦玉文、张兵、李怡厚、李洪超先生在召开董事会之前,认真审议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进行了书面认可。四位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为解决投标和履约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接受实际控制人建设集团的财务资助,体现了大股东对上市公司发展的大力支持,利息与银行贷款利息相当,未发现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审议程序合乎《公司章程》规定,因而本人同意该项议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3、建设集团与公司签订的资助融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编号:临 2011-017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一公司)

2、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额:本次为一公司担保 2400 万元人民币。累计 3400 万元人民币。

3、截止公告日,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累计数额:41,300 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4、本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额:0 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1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5 月 6 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11 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11 名。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一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融资 2400 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一公司为满足工程项目前期需要,以原值 2487.80 万元人民币的 27 台(套)施工设备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公司)融资 24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为 24 个月,租赁年利率为 7%,按月支付;远东公司收取 10%的保证金,在租赁协议价款中直接抵扣;远东公司收取服务费 95 万元人民币,在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后三个工作日内电汇支付。租赁期满一公司履行完毕合同义务后,远东公司将该批施工设备所有权转移给一公司。同意公司为一公司该项融资租赁提供担保。授权一公司办理此次融资租赁及担保相关事宜。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松北大道 90 号

法定代表人:陈亮

经营范围: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人民币,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为 50,467.11 万元、负债为 41,215.30 万元、净资产为 9,251.81 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为一公司担保 2400 万元人民币;

2、担保期限为 24 个月;

3、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为满足一公司工程项目前期需要,同意一公司向远东公司融资 24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为 24 个月,公司同意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独立董事秦玉文先生、李怡厚先生、张兵先生、李洪超先生认为:一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担保是为了满足该公司工程保函和施工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程序合乎《公司章程》规定,因而本人同意该项议案。

因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经超过了 2010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金额的 50%,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公司除为控股子公司外没有其他对外担保,截止公告日,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金额 41,300 万元人民币(不包含本次担保金额),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广陆数测 公告编号:2011-14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作了 201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日期:2011 年 5 月 6 日上午 9:00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彭朋先生

4、会议地点:桂林高新区 5 号区公司会议室

5、本次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5 月 6 日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名,代表股份 24,178,31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8.31%,公司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彭朋先生主持,公司聘请的广西桂成律师事务所蒙风璇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见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报告》。

会议以 24,178,31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2、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会议以 24,178,31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3、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会议以 24,178,31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4、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会议以 24,178,31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5、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会议以 24,178,31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6、审议通过《2011 年度银行贷款计划的议案》。

会议以 24,178,31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7、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0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会议以 24,178,31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以 24,178,31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9、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①选举候选人彭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会议以 24,178,310 股同意,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②选举候选人汤志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会议以 24,178,310 股同意,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③选举候选人陆取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会议以 24,178,310 股同意,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0、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①选举候选人吴宇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会议以 24,178,310 股同意,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②选举候选人黄丽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会议以 24,178,310 股同意,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①选举候选人唐润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会议以 24,178,310 股同意,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②选举候选人龙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会议以 24,178,310 股同意,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注:上述 9-11 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方式审议通过。

12、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以 24,178,31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13、审议《制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以 24,178,31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西桂成律师事务所蒙风璇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五、会议备查文件

1、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西桂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广陆数测 公告编号:2011-16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1 年 5 月 6 日下午 14 时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列决议: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唐润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广陆数测 公告编号:2011-15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1 年 5 月 6 日以现场形式召开,公司董事共 5 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5 名。公司所有监事及高管人员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彭朋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下列决议:

1、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彭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从 2011 年 5 月 6 日开始,任期三年。(个人简历附后)

2、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董事长的提名,同意聘任董中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经董中新先生提名,同意聘任张政泼先生、黄建先生、陈宗尧先生、彭敏女士、谭芳女士、黄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宗尧先生为财务总监。任期从 2011 年 5 月 6 日开始,任期三年。(相关个人简历附后)

3、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议案》。

经董事长的提名,同意聘任黄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从 2011 年 5 月 6 日开始,任期三年。(相关个人简历附后)

黄艳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桂林高新区五号区

联系电话:0773-5820465

传真号码:0773-5834866

电子邮箱:gldmb@guanglu.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任职条件,且有着丰富的企业管理、运作经验,能够胜任各自担任的职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聘任以上高级管理人员。

4、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董事长的提名,同意聘任刘敏女士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个人简历附后)

5、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同意选举彭朋先生、汤志平先生、黄丽娟女士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彭朋先生为召集人。

同意选举吴宇煌先生、黄丽娟女士、陆取辉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吴宇煌先生为召集人。

同意选举吴宇煌先生、黄丽娟女士、彭朋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吴宇煌先生为召集人。

同意选举吴宇煌先生、黄丽娟女士、彭朋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黄丽娟女士为召集人。

四个专门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相关人员简历附后)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六日

相关人员的个人简历:

彭朋先生:62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83 年任桂林机床厂车间主任,1989 年起历任广陆量具厂厂长,广陆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作为本公司主要创建人之一,对公司创建和发展起了核心作用。彭朋先生多次获得桂林机床厂、本公司及桂林市先进工作者称号。历任桂林市人大代表,中国机床工具协会数显分会理事长,全国量具量仪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数显装置分委会副主任委员。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无锡测控执行董事、经理。

彭朋先生持有本公司 15,403,432 股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2010 年因未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关联交易事项而受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

陆取辉先生,47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2 年任湖南省沙田电厂车间副主任;1998 年历任桂林陆军学院科技教研室副主任;桂林陆军学院模拟仿真教研室副主任、副教授;2006 年至今历任本公司董事、总工程师。历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

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汤志平先生:58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自 1989 年起历任广陆量具厂、广陆有限、股份公司销售部部长,现任本公司董事兼任本公司销售部部长。

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吴宇煌先生,48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中级职称,注册评估师,具有从事证券注册会计师资格,注册税务师资格。曾在安徽省铜陵市食品公司担任会计、财务副经理;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部经理;安徽省铜陵市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部经理。自 2008 年至今任海南兰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财务部经理。

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黄丽娟女士:46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律师,研究生学历。1987 年 7 月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同年分配到广西桂林市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工作。1993-1994 年任该所副主任,主管事务所全面工作。1994 年 12 月,创办桂林市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1999 年更名为君健律师事务所)任该所主任,任职至今。

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董中新先生:43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1 年~1994 年任桂林工具厂技术科设计人员;1994 年~2001 年在联盛(番禺)塑料五金模具有限公司(港资)历任设计工程师、设计室主任、车间主任、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01 年~2006 年在桂林康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任副总工程师兼技术部部长;2006 年至今在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技术部部长、副总工程师。任全国量具量仪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量具分技术委员会委员。历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

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政泼先生:49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2002 年在桂林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技术部副部长、部长、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2006 年在美国 MAG 国际工业自动化集团中国公司任生产与技术经理;上海法道机床有限公司、长春爱克塞罗一汽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08 年至今在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黄建先生:55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经济师。1996 年-2001 年在深圳先科集团深飞公司任物料部经理,2001 年-2007 年任深圳市广熹数显量具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 年 12 月至今任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国内销售部部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宗尧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38 岁,本科学历,会计师。1994 年至 2005 年,在中国石油六建公司任会计;2005 年在桂林莱茵生物公司担任财务部主管会计工作;2007 年 9 月受聘于桂林龙港绿色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永福福源房地产开发公司(下设广西矿建桂林分公司)担任财务总监兼总经理助理。2009 年曾任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彭敏女士:33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2004 年就职中国南方航空公司;2005~2009 年留学德国并参加经理人培训课程,同时任职于德国"欧洲广陆"公司担任经理职务处理公司事务和财务工作。2010 年起在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任人力资源部、综合部部长职务。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彭敏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彭朋先生之女;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谭芳女士:39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历任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质管部检验员、计量员,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审核组组长、综合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等职;历任本公司职工监事。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黄艳女士:32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助理工程师。2002 年起曾任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秘书;总师办秘书;董事会秘书助理;ISO9001、ISO14001、ISO10012 管理体系内审员。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敏,39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1994 年至 1996 年,在桂林威达集团任会计;1996 年至 2004 年在桂林东方龙实业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5 年 1 月至 6 月受聘于桂林市泰鹏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任会计;2005 年 6 月就职于桂林鑫海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现任本公司内审部负责人。

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11-010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在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5 月 6 日召开。

2、召开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东街 1 号北京金融街丽思卡尔顿酒店。

3、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

4、召集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主持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功伟先生

6、会议的召开

本次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4 人,持有和代表股份 1,019,808,2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69%,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董事、监事及经理班子出席了会议。应公司邀请,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相关中介机构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代理人)34 人、代表股份 1,019,808,26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33.69%。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 2010 年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1、表决情况

同意 1,019,806,6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9984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1,5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156%。

2、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 2010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 2010 年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1、表决情况

同意 1,019,808,2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2、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 2010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 2010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1、表决情况

同意 1,019,808,2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2、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 2010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 2010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1、表决情况

同意 1,019,806,6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99844%%;反对 1,5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15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2、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 2010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3,027,079,809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

(五)审议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

1、表决情况

同意 1,019,605,9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8015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202,3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19842%。

2、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报告。

(六)审议关于 2011 年度为公司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 1,019,603,3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79904%;反对 203,9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19997%;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098%。

2、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1 年度为公司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1 年度为子公司的新增银行借款提供担保,2011 年度新增担保总额不超过 89 亿元,上述担保总额中包含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的 63 亿元担保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本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资产负债率	公司 2010 年为其新增担保额度(亿元)
负债率 70%以上公司	金融街重庆置业有限公司	100	93%	15
	金融街(北京)商务园置业有限公司	80	89%	2
	金融街惠州置业有限公司	80.41	81%	3
	金融街重庆融拓置业有限公司	100	98%	25
	天津盛世鑫和置业有限公司	50	93%	18
	小计	-	-	63
负债率 70%以下公司	金融街津门(天津)置业有限公司	100	39%	6
	金融街津塔(天津)置业有限公司	100	63%	10
	金融街(天津)置业有限公司	100	66%	10
	小计	-	-	26
合计				89

(七)审议关于聘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报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 1,019,806,6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9984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1,5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156%。

2、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报及内控审计机构,同意公司 2011 年度聘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报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费用为 260 万元。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应公司邀请,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观意字(2011)第 0102 号"法律意见书,主要法律意见如下: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5 月 7 日

股票代码:600984 股票简称:*ST 建机 编号:2011-009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1 年 5 月 6 日上午在西安市金花北路 41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7 名,董事卢娜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书面委托董事黄明先生代为出席表决。会议由董事杨宏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充分讨论了会议议程中列明的议案,经过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11-026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1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派 1.8 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11 年 5 月 12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 年 5 月 13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1 年 05 月 1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 2011 年 5 月 1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55	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
2	08*****216	Legend Power Limited (奇力有限责任公司)
3	08*****175	Actmax Investments Limited (毅美投资有限公司)
4	08*****413	珠海天拓实业有限公司
5	08*****415	珠海市新永鑫企业策划有限公司
6	08*****414	珠海新恒鑫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7	08*****176	Jolmo Partners Asia Limited (金安亚洲投资有限公司)

五、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地址:珠海市吉大水湾路 368 号南油大酒店玻璃楼四楼

咨询联系人:朱海花

咨询电话:0756-3226342

传真电话:0756-3226176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一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1-013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8 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本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集团")于 2010 年 5 月 7 日实施首次增持,并自该日起 12 个月内继续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

截至 2011 年 5 月 6 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建发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 3,464,524 股,约占本公司 2010 年 7 月 15 日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下简称"转增")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28%,约占转增后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15%。本次增持及转增完成后,建发集团共持有 1,037,852,143 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46.38%。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建发集团依据承诺,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建发集团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决定》等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

会提出以简易程序豁免要约收购之申请。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一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 2011-012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
2010 年年报正文及摘要进行更正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1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发布了公司 2010 年度报告及摘要。经事后仔细检查,发现年报正文及摘要有部分分类数据需要修正,为此,公司对已披露的相关内容作如下更正:

一、原年报正文第八节及年报摘要第 6.2 节——董事会报告中关于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分析部分——公司主营业务分行业或分产品情况表,原披露内容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医药制造	147,717.83	24,566.35	83.37%	12.44%	-14.06%	5.13 个百分点
其中:原料药销售	6,884	5,115	25.70%	7.66%	5.27%	1.91 个百分点
制剂药销售	140,934	19,451	86.20%	12.69%	-18.02%	5.29 个百分点
医药商业	738,505.11	697,941.84	5.49%	21.62%	21.52%	0.08 个百分点
房地产	5,826.69	3,425.62	41.21%	-85.15%	-93.14%	-7.02 个百分点
合计	892,049.64	725,933.81	18.62%	14.68%	16.47%	-1.2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西药药品	726,425.94	575,245.34	26.28%	18.66%	18.27%	5.73 个百分点
中药药品	142,261.34	133,304.64	6.30%	28.60%	28.24%	0.27 个百分点
医药器械	17,535.66	13,958.21	20.40%	11.08%	10.66%	0.30 个百分点
商品房	5,826.69	3,425.62	41.21%	-85.15%	-83.14%	-7.02 个百分点
合计	892,049.64	725,933.81	18.62%	14.68%	16.47%	-1.25 个百分点

现更正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医药制造	153,657	30,506	80.15%	16.96%	6.72%	1.91 个百分点
其中:原料药销售	6,884	5,115	25.70%	12.63%	9.81%	1.91 个百分点
制剂药销售	146,773	25,391	82.70%	17.17%	6.12%	1.80 个百分点
医药商业	732,566	692,002	5.54%	20.64%	20.48%	0.13 个百分点
房地产	5,827	3,426	41.21%	-85.15%	-83.14%	-7.02 个百分点
合计	892,050	725,934	18.62%	14.68%	16.47%	-1.2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西药药品	726,426	575,245	20.81%	18.66%	18.27%	0.26 个百分点
中药药品	142,261	133,305	6.30%	28.60%	28.24%	0.27 个百分点
医药器械	17,536	13,958	20.40%	11.08%	10.66%	0.30 个百分点
商品房	5,827	3,426	41.21%	-85.15%	-83.14%	-7.02 个百分点
合计	892,050	725,934	18.62%	14.68%	16.47%	-1.25 个百分点

二、原年报正文第十一节"财务会计报告"及公司"2010 年年度审计报告"中(三)财务报表附注——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分行业),原披露内容为:

行业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商业	7,385,051,138.49	6,979,418,408.18	6,072,152,841.68	5,743,527,466.44
制造业	1,477,178,271.32	245,663,463.42	1,313,732,969.97	285,855,316.20
房地产行业	58,266,948.00	34,256,230.94	392,499,517.00	203,175,880.53
小　计	8,920,496,357.81	7,259,338,102.54	7,778,385,328.65	6,232,558,663.17

现更正为:

行业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商业	7,325,656,975.82	6,920,024,245.51	6,072,152,841.68	5,743,527,466.44
制造业	1,536,572,433.99	305,057,626.09	1,313,732,969.97	285,855,316.20
房地产行业	58,266,948.00	34,256,230.94	392,499,517.00	203,175,880.53
小　计	8,920,496,357.81	7,259,338,102.54	7,778,385,328.65	6,232,558,663.17

三、经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审计单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书面确认,上述更正与其出具的审计报告一致,仅为公司对主营业务分行业和分产品的明细数据进行调整,该调整不影响公司 2010 年年度财务报表数据和经营成果。

以上更正提请投资者注意,因此给投资者和使用者造成的不便,敬请谅解。更正后的年报全文、年报摘要及审计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5 月 6 日